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0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都股份”)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5月16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银都股份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向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900万元。

一、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汇利丰”2018年第58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896)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897)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风险评级	低	低	低
认购金额(万元)	8,700	5,000	13,200
资金来源	闲置募集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
产品起息日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12月27日	2018年12月27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16日	2019年3月26日	2019年5月16日
产品期限/天	139	89	140
预期年化收益率	较高收益率4.4%,较低收益率4.35%	较高收益率4.5%,较低收益率4.4%	较高收益率4.6%,较低收益率4.5%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万元)	到期赎回情况 收益(元)
1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41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19日	15,000	1,052,876.71
2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292预约69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7日	23,000	1,891,356.16
3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7年10月19日	2017年12月22日	5,000	341,917.81
4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7年10月19日	2018年1月19日	13,900	1,524,049.32
5	农业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BFDG170646)	保本保证收益型	15,000	2017年12月21日	2018年6月20日	15,000	3,421,643.84
6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12月25日	2018年3月27日	3,000	344,054.79
7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12月27日	2018年6月26日	2,000	451,260.27
8	杭州银行	“幸福99”卓越稳盈(尊享)第170369预约173天型	开放式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17年12月29日	2018年6月20日	15,000	3,305,958.90
9	南京银行	珠联璧合-季季稳赢1号ZC108691513941	保本保证收益型	8,000	2017年12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	8,000	1,834,958.90
10	民生银行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13,900	1,576,602.74
11	宁波银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5月29日	3,000	224,219.18
12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4月20日	2018年7月23日	13,900	1,682,471.23
13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8年5月29日	2018年8月29日	3,000	340,273.97
14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9月21日	28,000	3,669,917.81
15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0633)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8年6月21日	2018年7月23日	2,000	79,515.22
16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26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8年6月29日	2018年12月26日	10,000	2,600,000.00
17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18年7月24日	2018年12月25日	13,900	2,932,328.77
18	南京银行	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3536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2018年8月31日	2018年11月28日	3,500	380,722.22
19	宁波银行	单位7天通知存款	\	28,000	2018年9月29日	2018年10月8日	28,000	94,500.00
20	杭州银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3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8年10月9日	2018年12月26日	20,000	1,880,547.95
21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21001120184132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0	2018年10月10日	2018年12月26日	8,500	799,944.44
22	宁波银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872号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2018年11月28日	2019年2月27日	\	\
23	民生银行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2月25日	2019年3月27日	\	\
24	南京银行	利率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0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5月16日	\	\
25	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8年第589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5月16日	\	\
26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8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3月26日	\	\
27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8189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00	2018年12月27日	2019年5月16日	\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55,900万元(含本次),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

2、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TLB20181896)

3、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协议(TLB20181897)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77 证券简称:银都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2月27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916.5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1、首次授予日:2018年11月16日。

2、首次授予价格:4.74元/股。

3、首次授予人数:121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首次授予数量:916.5万股。

5、首次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缴款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共23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1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916.5万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完成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激励对象与公司公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未有其他调整。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授予登记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朱文伟	总经理	75	8.09%	0.19%
林建勇	销售副总	50	5.39%	0.12%
王春尧	生产副总	75	8.09%	0.19%
鲁灵鹏	董事会秘书	30	3.24%	0.07%
王芬弟	财务负责人	30	3.24%	0.07%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116人)		656.5	70.82%	1.64%
预留		10.5	1.13%	0.03%
合计(121人)		927	100.00%	2.31%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8)4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2月12日止,公司已收到121名激励对象认缴的出资款人民币43,442,100.00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9,16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4,277,100.00元。公司本次增资前注册资本人民币400,8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409,965,000.00元。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2月27日办理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400,800,000股增加至409,96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授予前后持股变动如下: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授予前		授予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周俊杰	210,924,000	52.63	210,924,000	51.45

本次授予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授予前数量	变动数量	授予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4,404,000	9,165,000	253,569,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6,396,000	0	156,396,000
总计	400,800,000	9,165,000	409,96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6日,根据首次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按实际申请登记份额916.5万股测算,预计未来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为4683.32万元,则2018年-2021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916.5	4683.32	419.55	3063.67	926.91	273.19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九、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2、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银都餐饮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8-06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房地产投资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风险投资相关的协议、合同。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现将近期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的概述

1. 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发投资”)、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房产”)、湖南安电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安电工程”)、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物流”)、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海实业”)、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环建筑”)作为新增投资方与标的企业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银地产”)及其原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在湖南长沙签订了《关于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6,320万元参股三银地产。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三银地产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公司将持有三银地产15.80%的股权。

2.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9月28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亿元进行风险投资。此次参股三银地产出资金额为人民币6,320万元,在审批金额之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3. 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 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风险投资主体情况

除公司作为此次增资扩股新增投资方的丙方1外,其他投资主体(包括原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原股东,乙方)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22592271H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32,28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新能源装备研发、制造与销售,新能源的技术开发与服务、能源合同管理、售电服务;太阳能光伏电站系统集成及发电;风力发电机及其部件、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频、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

2. 湖南同发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丙方2)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万家丽南路二段989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782887602 5

法定代表人:李鹏程

注册资本:19,8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基础设施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保护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

3. 湖南省中欣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丙方3)

住所:长沙市天心区刘家冲北路238号中欣国际26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95926W

法定代表人:吴海涛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计算机及信息产业技术应用及产品销售;经纺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纸张、机电设备、纺织品、建筑材料(不含硅酮胶)、普通机械、电脑及配件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矿产品、农副产品。

4. 湖南安电工程技术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投资方,丙方4)

主要经营场所:长沙高新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08号麓谷林语小区I区综合体3栋5层5021号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PWBCU3Q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惠

经营范围:工程技术服务;高新技术服务;节能环保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的研发、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运营;建筑节能产品的研发;建筑节能产品的制造(限分支机构);建筑节能产品的销售;建筑节能产品的安装;应用软件开发;软件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5. 湖南安鑫物流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丙方5)

住所:长沙县星沙镇开元路17号湘商世纪鑫城1幢2902号房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1557613349R

法定代表人:刘艳萍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普通货物运输;国内货运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6. 长沙澄海实业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丙方6)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中华岭村桑梓片六组(润和紫郡对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22734779789F

法定代表人:谭晟

注册资本:8,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液化石油气、灶具及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家用电器、润滑油的批发;气瓶充装;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物流代理服务。

7. 湖南省八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增投资方,丙方7)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46号8楼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156XE

法定代表人:郭小群

注册资本:5,98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业务;房地产销售代理;广告制作与发布。

以上投资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方式:

投资主体中,新增投资方及原股东增资扩股的增资方式、金额及比例为: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原注册资本金(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金(万元)	出资方式
1	三一集团	31.60%	1,000	11,640	货币出资
2	汉森制药	15.80%		6,320	货币出资
3	同发投资	10.30%		4,120	货币出资
4	中欣房产	10.30%		4,120	货币出资
5	安电工程	10.30%		4,120	货币出资
6	安鑫物流	8.80%		3,520	货币出资
7	澄海实业	7.40%		2,960	货币出资
8	八环建筑	5.50%		2,2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0	39,000	

2.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甲方)

(2)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D座102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N0EH7A

(5)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8)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增资前股权结构	增资后股权结构
1	三一集团	100%	31.60%
2	汉森制药	–	15.80%
3	同发投资	–	10.30%
4	中欣房产	–	10.30%
5	安电工程	–	10.30%
6	安鑫物流	–	8.80%
7	澄海实业	–	7.40%
8	八环建筑	–	5.50%
合计		100%	100%

(9)三银地产主要财务指标(最近一年又一期):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0.05	174,770,397.12
总负债	1,200.00	174,957,795.21
净资产	–1,199.95	–187,398.09
项目	2017年度(经审计)	2018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199.95	–186,198.14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金额、比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原注册资本金(万元)	增加注册资本金(万元)	出资方式
1	三一集团	31.60%	1,000	11,640	货币出资
2	汉森制药	15.80%		6,320	货币出资
3	同发投资	10.30%		4,120	货币出资
4	中欣房产	10.30%		4,120	货币出资
5	安电工程	10.30%		4,120	货币出资
6	安鑫物流	8.80%		3,520	货币出资
7	澄海实业	7.40%		2,960	货币出资
8	八环建筑	5.50%		2,200	货币出资
合计		100%	1,000	39,000	

(二)利润分配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应对股东借款及对外贷款制定还款计划,在偿还完年度计划的股东借款及甲方公司对外贷款,且公司在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以及将经营所产生的税后利润留存至公司至少六个月的营运资金后,公司尚有资金可以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方能向股东方分配利润。具体还款计划由甲方董事会决定。

(三)增资扩股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1. 股东会

增资后,乙方与丙方平等成为甲方的股东,所有股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增资扩股后的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其股权比例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董事会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选派2名董事,丙方选派5名董事。未选派董事的股东可通过选派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参与公司治理,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按季度向所有股东报送动态成本和财务报表。

3. 监事会

增资后,公司监事会成员由公司股东推举,原则上由未选派董事人选的股东优先推举。

4. 经营管理团队

(1)增资后,公司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乙方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2)乙方负责甲方的经营管理、财务决策和资本运作,由公司总经理选派乙方人员组成经营管理团队进行具体操作。

(3)总经理有权决定股东派驻项目代表的报酬事宜并计入公司经营管理费用。具体应以甲方签署的经营管理团队聘请合同为准。

(四)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出的任何陈述与保证、或陈述与保证被证明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违约方均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

(五)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此次投资,充分利用公司资源,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拓展业务,增加效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快速发展,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可能产生的风险

由于投资的企业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存在开发风险、宏观调控政策及决策风险、市场销售风险。

1. 开发风险

(1)房地产开发成本主要受原材料、设备、人工等要素价格的影响,如果要素价格上涨,则将导致三银地产开发成本增加。

(2)房地产项目开发过程中须获得的政府许可,涉及国土、房管、建设、规划、消防和环保等多个政府部门的审批,上述任何环节的不利变化,都可能导致三银地产面临项目开发周期延长、成本上升。

2. 宏观调控政策及决策风险

国家对于土地、房地产市场等宏观调控及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给三银地产项目开发带来不确定性。若三银地产不能适应宏观调控政策的变化做出合理的决策,则有可能对三银地产的经营管理、未来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针对该风险,三银地产将重视可行性分析,充分搜集项目相关的各类信息,做好项目的市场分析、财务评估、项目的敏感因素评估等,确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盈利的可能性,并在此基础上做出决策。

3. 市场销售风险

若三银地产项目所在城市房地产市场楼价下降,成交量萎缩,销售压力将增加,对收益产生较大的影响,三银地产面临短期收益波动的风险。针对该风险,三银地产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了解需求状况,采用灵活合理的营销方式,拓宽营销渠道,完善定价机制,避免或减轻销售和价格风险。

三银地产的预期收益受到行业所处的外部环境以及自身运营情况影响,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此次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效益。因此,此次投资对公司当前主业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进行风险投资的情况

本公告披露日前十二个月,公司未进行任何风险投资(不含本次投资)。

七、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实施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 《关于长沙三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6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或“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准时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闻掌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聘请董事长闻掌华先生兼任为公司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陆锡明先生、俞建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75 证券简称:美都能源 公告编号:2018-107
债券代码:150172 债券简称:18美都01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翁永堂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翁永堂先生因个人身体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王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勤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收到公司副总裁吴海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海军先生因公司工作安排原因提请离职,辞职后仍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美都海创锂电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翁永堂先生及王勤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

经公司九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通过,董事会聘请董事长闻掌华先生兼任为公司总裁,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闻掌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陆锡明先生、俞建文先生为公司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陆锡明先生、俞建文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会对翁永堂先生、王勤女士及吴海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12月 29日

简历:

闻掌华:男,汉族,1964年12月生,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职称。2002年11月起,任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陆锡明,男,汉族,1967年3月出生,高级经济师职称。1995年起历任美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经营总部总经理等职。

俞建文,男,汉族,1964年4月出生。1996年起历任宣城美都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美都控股德清置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常务副总经理、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证券代码:002685 证券简称:华东重机 公告编号:2018-066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8号文《关于核准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2,944.29万新股,有效期6个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对象为翁耀根、翁霖、广发恒定1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人民币普通股129,442,857股,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293,999.46元,发行费用人民币10,715,322.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478,578,676.6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验字【2016】01030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3月17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2000633018018008319)并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交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2016年3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华东铸诚不锈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铸诚”)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清扬路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501013900293028)(华东铸诚在中信银行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系由公司在交通银行专项账户的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及华东铸诚共同与华英证券、中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1)。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

对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17年8月8日办理了该账户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